

证券代码：830815

证券简称：蓝山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58号）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通过虚增银行存款、虚构销售业务、虚构研发支出、虚列运费支出以虚增收入、资产和利润。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通过前述手段虚增销售收入共计 81,092.2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共计 8,848.32（按实际收入乘以相应综合毛利率计算对利润影响数，下同）万元，其中：2017 年虚增销售收入 29,224.26 万元，占当期披露收入总额的 43.20%，虚增利润总额 3,966.2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51.90%，虚增年末资产总额 15,148.29 万元，占当年年末资产总额的 13.69%；2018 年虚增销售收入 18,740.36 万元，占当期披露收入总额的 29.18%，虚增利润总额 1,019.05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2.16%，虚增年末资产总额 22,062.63 万元，占当年年末资产总额的 20.56%；2019 年虚增销售收入 33,127.64 万元，占当期披露收入总额的 49.17%，虚增利润总额 3,862.9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0.67%，虚增年末资产总额 16,062.11 万元，占当年年末资产总额的 14.20%。

（二）公司虚构处置出售资产

2019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因调整生产模式处置出售生产设备，销售金额为 4,383.18 万元（含税）。经查，公司虚构该处置出售生产设备业务，购买方伊普赛斯实际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未实际收到出售款项，公司虚构处置出售生产设备 4,383.18 万元（含税），占 2019 年年末净资产的 4.89%。

二、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公开发行文件“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公司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包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财务数据。如前所述，公司通过虚增银行存款、虚构销售业务、虚构研发支出、虚列运费支出方式，虚增收入、资产和利润，导致《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二）公开发行文件“业务和技术”部分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公司在其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业务和技术”部分披露：2019 年 10 月中旬，公司决定处置生产设备；2020 年 1 月，交易对方已支付全部设备款项，相关设备全部处置完毕。如前所述，公司虚构处置出售生产设备，导致“业

务和技术”部分存在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情形。

（三）公开发行文件“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公司会计核算存在严重账实不符，未依据原始凭证记账，未按规定装订会计档案，在会计核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存在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正式决定：给予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前期已处于停顿状态。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58号）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